

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:30 在山西省忻州市顿村榆园宾馆召开,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,持有本公司股份 25390.6 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74%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的有关要求,公司聘请了深圳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,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,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余乾元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股东审议,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:

1、磷铵项目。根据国家产业政策,经过进一步的市场调查和成本核算,为尽快产生经济效益,避免市场风险,经多方论证认为,如果按原方案的顺序组织实施该项目,建设期长,项目的磷酸装置投资大,不利于资金的有效利用,据国内几个大的磷铵企业的建设和投产情况,仅磷酸部分投资要占总投资的 2/3。本次将该项目的建设方式调整后,利用本公司相关产品的优势,先期建设年产 30 万吨/年尿(硝)基 NPK(DAP)装置,产品可提前进入市场,尽快获利。

NPK 三元复合肥有更大的竞争能力和市场适应能力,且其选用尿(硝)基复合肥生产技术,该工艺较先进,可生产的产品品种多,成本低,市场竞争力强。年产 30 万吨尿基三元复合肥,总投资 1.1 亿元,比原计划投入减少 21963 万元。该项目投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41440 万元/年,利润 2937.93 万元/年,投资利润率为 26.70%,投资回收期 6.13 年(含建设期一年)。以后将依据市场变化和新产品的开发情况,利用滚动发展策略,另行筹措资金,在该产品生产区的空地上建设该项目的配套磷酸装置,实现磷元素的自给。

2、4000 吨/年芳胺烷基化系列产品项目。该项目为我公司自行开发的精细化工系列产品。根据市场调查,由于国内外需求量有限,公司本着积极稳妥的策略,既保持现有市场的份额,又不盲目建设,自筹资金 800 余万元,对公司现有芳胺系列产品生产装置作了进一步的技改,新上了接触反应器、中和系统、精馏系统、萃取系统,将原有的甲基苯胺生产装置改造成可生产 N-甲基苯胺、N-乙基苯胺、N-乙基间甲苯胺、N-乙基邻甲苯胺的多元产品生产系统。对原有的 MCC(甲胺基甲酰氯)生产装置进行了改造,形成同时可生产 N-乙基-N-羟乙基间甲苯胺、N-乙基-N-氯乙基间甲苯胺的生产装置。

通过上述自有资金改造使公司形成 1250 吨/年芳胺烷基化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,在国内外芳胺烷基化系列产品需求增长有限情况下,保证了市场份额,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。因此本公司决定对该项目不再以募集资金投入。

3、新增投资 PVC 项目。PVC 是很重要的合成树脂。目前 PVC 市场发展前景十分广阔。为此,本公司决定技改扩建 8 万吨/年纳米 PVC 项目,计划总投资 21945 万元(分两期投入)。PVC 广泛应用于建筑、运输、航天、汽车、农业、电器、包装、节水、灌溉、日用品等,在世界五大通用热塑性合成树脂中,其产量和消费量占全球合成树脂总量的 16%以上。该项目是国家重点发展的化工产品之一,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,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,国内外对 PVC 的需求逐年增长,我公司具有生产 PVC 的诸多有利条件,电价低、原料丰富,运输方便,后续产品开发能力强。我公司和杭州华纳化工有限公司合作,采用国际纳米新技术,通过纳米碳酸钙与聚氯乙烯单体原位聚合,生产出的纳米碳酸钙原位聚合 PVC 树脂可大幅度提高 PVC 材料性能,2001 年 5 月 20 日该产品已通过省级投产鉴定。由中国塑料加工业协会、清华大学等有关专家组成的鉴定委员会一致认为:本项目通过聚合反应动力学过程和 PVC 成粒过程的综合研究,首次采用计算机 DCS 控制纳米碳酸钙原粒聚合过程,其技术起点高,在该领域内处于国内领先水平。产品经山西省技术监督局塑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按照 GB/T5761-1993 检验标准进行检验,各项指标符合标准。用本公司试产的纳米 PVC 树脂制成的管材、板材经山西省技术

监督局塑料产品监督检验站进行各项性能测试,其中管材硬度、拉伸屈服强度提高 76.9%,板材冲击强度提高 2-4 倍,环刚度、落锤冲击性能、偏平实验压力等指标均有提高,芯层发泡管单位管长使用该树脂重量降低 7-8%。

纳米 PVC 开发成功,为我公司 PVC 产品的进一步技改发展注入了新的生机。本次决定投资建设的 8 万吨/年 PVC 项目(建设期一年)投产后,将使本公司 PVC 生产能力进入全国前十位,年销售收入增加 42900 万元,利润增加 6480 万元,税金增加 2808 万元,投资回收期 3.5 年。

同时,本公司还将自筹资金,建设一套 3500 吨/年的 PVC 聚合专用纳米碳酸钙改性(微乳)液生产装置,用于配套生产纳米 PVC 树脂的产品,使本公司成为纳米 PVC 原位聚合树脂生产基地,将增强本公司参与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,从而进一步提升本公司产品的科技含量。

4、新增投资焦化系统煤气净化装置改造项目。根据国家环保政策和太原市政府的要求,搞好绿色清洁生产,为了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,增加太原市煤气供应量,提高煤气质量,采用国内先进技术,对现有焦化系统的环保装置(化产回收及脱硫装置、煤气净化装置等)进行技术改造。本工程建设总投资为 4512 万元,达产后年可新增外供城市煤气 3030.96 万 Nm³,年产硫磺 831.6 吨,并可回收液氨、萘、粗苯等化工产品,年增销售收入 1590.27 万元,年增税后利润 191.96 万元。项目投资利润率为 6.35%,投资回收期(税前)12.18 年(含建设期一年)。

本工程项目实施后,除经济效益外,将对本公司及附近地区的大气质量有较好改善,每年减少向汾河排污水量 35.04 万 m³,确保本公司焦化系列产品环保达标,实现城市清洁生产,其环保效益和社会效益均较为可观。

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时募集资金净额为 55755 万元,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的六个项目,投资额为 53931 万元,加上磷铵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以外的项目配套流动资金 1824 万元,投资总额为 55755 万元。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决定暂停对芳胺项目投资和减少对磷铵项目中磷酸装置的投资,两项共计减少原承诺项目投资总额为 26767 万元。

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,新增年产 8 万吨纳米 PVC 和焦化环保两个项目共需要投入的资金 26457 万元,剩余的募集资金 31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对本项议案,同意 25390.6 万股,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%,不同意 0 股,弃权 0 股,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组建太原磷铵有限公司议案

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规定,本公司在实施磷铵项目时,需组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——“太原磷铵有限公司”。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调整磷铵项目实施方案并减少投资总额后,成立“太原磷铵有限公司”并按项目调整后的要求,抓紧组织该项目实施建设和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及银行、税务、企业代码等相关手续。

对本项议案,同意 25390.6 万股,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%,不同意 0 股,弃权 0 股,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对单项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下项目决定权的议案

为使本公司在当前激烈的市场经济中得到更好发展,提高决策速度和办事效率,对股东大会闭会期间,提请股东大会对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单项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下项目的决定权。本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须列入《公司章程》。

对本项议案,同意 25390.6 万股,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%,不同意 0 股,弃权 0 股,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本公司注册地点变更的议案

本公司为适应工作需要,将注册地点由原“太原市学府西街高科技园区 VI-5 区”变更到

“太原市学府西街高科技园区长治路工西条 2 号”。同时,对本公司章程第五条 “关于公司住所”的相关内容作相应变更。

对本项议案,同意 25390.6 万股,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%,不同意 0 股,弃权 0 股,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01 年 6 月 18 日